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六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公假）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劉主任維玲

鑑主任傳慶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請假）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六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六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30日至110年12月20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30日至110年12月20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開票概況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業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檢陳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開票概況1份。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第 2 項）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

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同法第 31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應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開票完竣，依上開規定，本會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本會所訂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公告。

三、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開票概況如下：

（一）第 17 案：

1、投票權人數：19,825,468 人。

2、有效票數：8,067,206 票。

（1）同意票數：3,804,689 票。

(2) 不同意票數：4,262,517 票。

3、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

4、投票結果：不通過。

(二) 第 18 案：

1、投票權人數：19,825,468 人。

2、有效票數：8,067,757 票。

(1) 同意票數：3,936,386 票。

(2) 不同意票數：4,131,371 票。

3、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

4、投票結果：不通過。

(三) 第 19 案：

1、投票權人數：19,825,468 人。

2、有效票數：8,071,920 票。

(1) 同意票數：3,951,677 票。

(2) 不同意票數：4,120,243 票。

3、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

4、投票結果：不通過。

(四) 第 20 案：

1、投票權人數：19,825,468 人。

2、有效票數：8,064,635 票。

(1) 同意票數：3,901,171 票。

(2) 不同意票數：4,163,464 票。

3、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

4、投票結果：不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投票結果，並將投票結果分別函知該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依法公告投票結果，並分別函知各該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二案：有關黃梓豪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

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黃梓豪先生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檢具主文「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31 字）、理由書（1,407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005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931 萬 1,105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932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旨揭公投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其理由書則略謂，大多數台灣人皆認同自己為「台灣人」，台灣人民主張運動代表隊參與所有國際運動賽事皆以「台灣」為名，乃是其民主權利，作為一個國家，卻被迫以不知所云的「中華台北」之名參賽是不公不義的。透過這場公投，讓「台灣隊」登上 2024 年巴黎奧運會的舞台！2018 年「東京奧運台灣正名公投」的結果告訴了人民，距離勝利只差一百萬人的距離。所有願意

為了台灣的民主權利與尊嚴打拼、不屈服中共打壓的台灣人民，請與這一場公民投票同行，幫助「台灣」走向世界，走向未來等等。其主文及理由書意旨尚屬相符。另本會前曾函詢外交部、大陸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本案是否有聽證必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為本案無辦理聽證必要，並應逕予駁回，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及教育部體育署則無特別意見。

五、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 本案是否屬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

1、按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

2、本案主文既已明確表示提案目的係為促使政府以「台灣」為名申請參加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依形式觀之，尚符合前開重大政策之「創制」，且實務上迄今尚無以其議題非屬重大而予駁回之案例。惟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來函意見，若本案倘涉及該會名稱之變更，則可能有法律之複決(國民體育法第 27 條以下)、憲法第 14 條及大法官釋字第 479 號解釋等法人名稱之變更等議題，提案意旨是否有涉，仍有待領銜人釐清必要。

(二) 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

查主張以「台灣」名義加入國際組織之公投案，實務案例有三：

1、游錫堃所提「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民投票案。案經前公投審議委員會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會後，認定不合規定。其理由說明如下：

(1) 聯合國會員係按照正式國名加入。因此，本案涉及變更國號，為憲法修正案之議題，須循其他程序提出。是以，本案非屬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事項。

(2) 行政部門業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專門機構之世界衛生組織。因此，本案非屬公投法第 2 條

第 2 項所列各款事項，無依公投法給予保護必要。

- (3) 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所指「重大政策」不能牴觸現行憲法或法律之規定。
- (4) 據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觀其文義，乃以「台灣」為「中華民國」之另一名稱，故稱之為「名義」。但觀其理由書，則又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取代中華民國」，且「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及其體系下，完全喪失了合法地位」，顯然，「台灣」在提案中並不「等同」於「中華民國」。若兩者非為相同之主體，何以能稱「名義」？「台灣」既非等同「中華民國」，而理由書又以「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惟有何正式官方或法律文書可佐證「台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即使「台灣」是「中華民國」之另一個代名詞，迄今又是否有任何法律文書可以加以證明？若無，台灣的名稱究竟包括那些範圍？是否包括澎、金、馬、蘭嶼等？基上，本提案之主文及所敘理由，彼此矛盾且字義不明。

該案經前公投審議委員會審竣後案移行政院作成認定不合於規定之處分，當事人乃據以向行政院訴願會提出訴願，案經該院訴願會撤銷原處分並逕作出認定「合於規定」之處分。

- 2、蕭萬長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公民投票案，案經公投會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會後，認定合於規定。
- 3、紀政女士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公民投票案，案經本會依公民投票法舉行聽證會後，認定合於規定。
- 4、由上開三類同案例視之，若以「台灣」名義加入國際組織之公投案，均認定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則以「台灣」名義申請參加國際活動，是否已為行政先例，而應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而認定合於規定？仍有釐清必要。

（三）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按公投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案除旨在促使政府以「台灣」為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並同時要求以「台灣」為名申請參加 2024 年巴黎奧運，似一案內包含兩事項以上，疑有違上開規定，故仍待釐清。

（四）本案是否屬諮詢性公投？

- 1、依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三、有

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據上，重大政策之公投對於行政部門乃有課予義務之效力。易言之，現行公投法並無諮詢性公投之制度設計。

- 2、查我國參與國際賽事所主要使用名稱為「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其源於1981年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在瑞士洛桑簽署協議後確認（參上揭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函），作為參加國際體育運動的代表團名稱。是以本公投案主文「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4年巴黎奧運？」如經公投通過，因涉國際條約或協定，行政機關勢必無法據公投結果單方自行片面決定，乃成為無法執行之公投，因而乃有成為諮詢性公投之疑慮。是項疑慮與前此游錫堃先生所提「入聯公投」、蕭萬長先生所提「返聯公投」及紀政女士所提「東奧正名公投」類同，均不無諮詢性公投之疑慮。惟前二案係公投法修正前所提，對於公投法是否允許諮詢性公投迄未明確，故107年1月3日公投法修正時，本會原建請釐清，增列諮詢性公投之制，然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所未採。又修法後通過之「東奧正名公投」，其通過理由係認為該案目的在於拘束行政機關，採取實現該案之目的即「以台灣（Taiwan）為全名參與國際賽事」之適當作為，至於是否能透過本公投案變更國際條約或協定，達成提案人目的

是否有困難，並非本案是否能公投之要件等。若果，則依現行公投法，對於諮詢性公投是否仍屬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定義下之公投，而為適格公投，似亦不無進行聽證再予以釐清之必要。

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並就領銜人理由書末段之發起單位一文，因非屬理由書之一部，是否刪除，以及中華奧會來文提及公投通過，該會無法申請，是否將成為無實益之公投等節，增列為聽證之討論議題。

丙、臨時動議

案由：現行縣、市議員選區劃分與應選名額分配之問題探討，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恩民

決議：本案暫不決議，委員所提現行縣、市議員選區劃分與應選名額分配之建議，錄案作為參考。

丁、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